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晋江市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政文〔2022〕175号）、《福建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〈福建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闽土普办〔2022〕7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成立晋江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。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王也夫（市政府副市长）

副组长：蔡祈斌（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）

陈英俊（市自然资源局局长）

李友加（市农业农村局局长）

成 员：许星炜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级主任科员）

陈希卓（市财政局党组成员、三级主任科员，财
金系统党委书记）

黄志向（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副局长）

蔡夏溪（市水利局副局长）

林群雄（市区划办主任）

蔡家煌（市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）

洪炳钦（市土地储备中心主任）

黄永生（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副局长）

杨舒琳（晋江市气象局气象台台长）

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市农业农村局，负责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，办公室主任由林群雄同志兼任。市发改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林业园林局、水利局、统计局、气象局等部门负责为普查提供经费、基础资料、数据统计分析等。

领导小组组成人员随工作变动而自然调整，不再另行发文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结束后，领导小组自动撤销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市有关单位：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和园林绿化局、水利局、气象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土地储备中心。

抄送：泉州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。